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能按时出席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履职期间，我们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相关人员沟通，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能够做到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6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 年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全部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6 年 2 月 22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2016 年 3 月 11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如下：基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理念，并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方案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就《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6 年 7 月 25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关于确认<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5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2016 年 8 月 25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上半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5、2016 年 9 月 14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关于王广兴辞去公司董事并选举赵风良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王广兴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王广兴先生辞职后，公司会及时增补一名新的董事，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变，



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董事王广兴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请辞职,为保持公司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需增补一名董事。经审阅董事候选人赵风良的履历,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王广兴辞去公司董事并选举赵风良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 四、报告期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我们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在 2016 年度,公司各方面为我们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此我们再一次深表感谢。2017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督促公司董事会做到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为公司提高经营业绩尽绵薄之力,并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孟广娟、王耀、顾一帆

2017 年 5 月 5 日